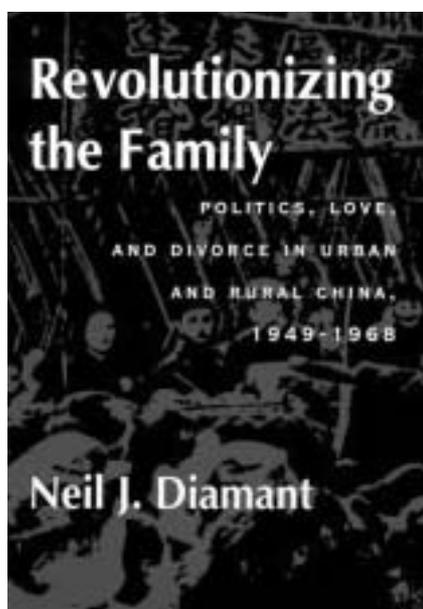


家庭革命的烏托邦

——評迪亞蒙特《家庭革命：1949-1968年中國城鄉的政治、愛情和離婚》

● 薛亞利



Neil J. Diamant,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 Love, and Divorce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1949-196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國家把解放女性、改造家庭的政治目標提上議程，1950年頒布新的《婚姻法》，並在1950-1953年開展了旨在宣傳和實施《婚姻法》的「貫徹婚姻

法運動」。在這場政治運動的影響下，中國出現了近代史上第一次離婚高潮；隨後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又出現了第二次離婚高潮。這顯示了國家改造家庭結構和家庭關係有了明顯的效果，但並不能說明國家改造家庭的政治目標已得以實現。最初，國家改造家庭的目標有兩個，第一個是把婦女從封建落後的家庭關係（包辦婚姻、童養媳和一夫多妻等）中解放出來，使婦女成為獨立、自食其力的勞動者；第二個目標是建立新的婚姻關係，使政治身份成為婚姻締結和解體的首要因素。然而，從家庭革命的現實成果來看，這兩個政治目標（尤其是第二個）都沒有真正實現。從國家對家庭革命的政治目標落空這個意義上說，新中國成立後的這場家庭革命只是一個烏托邦。

新中國成立後，國家把解放女性、改造家庭的政治目標提上議程，1950年頒布新的《婚姻法》，並在1950-53年開展「貫徹婚姻法運動」。國家的目標有兩個，第一是把婦女從封建落後的家庭關係中解放出來，使婦女成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第二是建立新的婚姻關係，使政治身份成為婚姻締結和解體的首要因素。但這兩個目標都沒有真正實現。

一 重要概念

在《家庭革命：1949-1968年中國城鄉的政治、愛情和離婚》(*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 Love, and*

迪亞蒙特以國家和社會的相互關係為分析框架，研究1949-1968年中國城鄉的離婚現象。他在研究中提煉出三組分析概念，一組是關於國家方面：分別是「黨／國家」和「合法性」；另一組是關於社會（包括家庭）方面：分別是「家的公開／隱私觀」和「性文化」；第三組是關於國家和社會作用關係方面：分別是「政治地理」和「政治語言」。

Divorce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1949-1968，下文所標頁碼，均引自此書）一書中，迪亞蒙特(Neil J. Diamant)以國家和社會的相互關係為分析框架，研究1949-1968年中國城鄉的離婚現象，這在婚姻家庭領域是一個新穎的視角。1993年，迪亞蒙特在城市(上海和北京)、農村(雲南的楚雄)和郊區(附屬於上海和北京的城鄉結合部)三地對離婚現象作了深入的田野調查，在具體的實證研究中提煉出適合於解釋離婚現象的分析概念，並且盡可能構建國家和家庭、乃至國家和社會之間的作用機制。

作者在研究中提煉出的分析概念，往往是建立在對具體問題的推論解釋上，這使這些概念的含義往往區別於它們原有的傳統含義。這些概念實則是有內在聯繫的三組，一組是關於國家方面：分別是「黨／國家」和「合法性」；一組是關於社會(包括家庭)方面：分別是「家的公開／隱私觀」和「性文化」；第三組是關於國家和社會作用關係方面：分別是「政治地理」和「政治語言」。具體如下：

國家／黨 (state/party)：作者在書中所指的國家，是由中央到地方由各級地方政府機構組成，然而它並不是連續的統一體，它難以在各級地方政府機構之間暢通溝通，並且缺乏一致的行動能力，甚至出現某一地區政府機構之間既無法溝通也無法統一行動的現象，這在從村到鄉鎮級別的農村政權機構中表現得尤為突出。

合法性 (legitimacy)：它不是傳統意義上的「有」或「無」和「贏得」或「喪失」的含義，而是政權(各級

政府機構)及其組成人員受其與民眾的地理距離遠近，以及受民眾對其熟悉程度不同所影響而形成的合法性，這種合法性與它跟民眾的地理距離成正比，與它被民眾的熟悉程度成反比。

關於家的「公開／隱私」的觀念：在關於家庭事務的看法上，有兩種觀念：一種是「公開」(public)的觀念，認為家庭內部事務的處理，如財產分配、糾紛和衝突的解決等，可以通過第三方或國家來協調或處理，家庭的內部事務可以在公共場所討論；另一種是「隱私」(private)的觀念，認為上述家庭事務應該在家庭內部範圍內討論和處理，不易公開討論和由第三方或國家的涉入。

性文化 (sexual culture)：這是與上面的家的「公開」和「隱私」觀念緊密相連的一個概念，性文化會因為對家的觀念不同而表現為公開的性文化和隱私的性文化兩種。性文化具有鮮明的群體性和階層性，如下層人群的性文化具有公開性，書中提到彝族的「求愛歌」^①和「赤山居」^②就是公開的性文化，而知識階層的書信和日記等習慣則是隱私的性文化。

政治地理 (political geography)：這是從空間區位角度來看國家政權機關的分布情況，以「密」(thick)和「疏」(sparse)來描述具體的分布集中和分散程度。這種集中和分散的程度，既是個體行動者如訴求離婚的婦女決策和行動的重要依據，也是行動者判斷這些機關及其人員合法性的依據。

政治語言 (political language)：國家為動員民眾積極響應和參與

政治運動，採用了一套如「翻身」和「解放」等宣傳性的政治語言，這種語言賦予行動者及其行動以合法性和正當性，這種語言從國家角度來看具有很強的目的性，但是民眾掌握這些語言之後，這些語言的性質就發生變化，因為民眾利用這些語言來追求利益和贏得權利，這時這種政治語言便有了很強的工具性。這裏強調了政治語言的賦權能力。

二 社會真相

本書作者是想通過國家和家庭的關係，來探討國家和社會的交界面 (interface)：探究「甚麼因素使家庭得以組合？」「甚麼因素導致家庭的解體？」「甚麼因素決定了誰和誰結婚？」等一系列問題，可以發現究竟是來自國家還是社會的力量在起作用 and 究竟起着何種作用？

作者把1949-1968年的離婚現象（國家對家庭的改造）作為具體的研究對象，在研究之前作者有兩個預設，假設一：離婚是婚姻自由的表現，因此自由意識較強和文化程度較高的城市人要比農村人更容易離婚。假設二：中國農村社會是一種「家長制」，農村通常都是「熟人」社區，因此在農村離婚要比城市難度大。然而，社會的真相與假設相反，因為作者在北京、上海和雲南的調查結果顯示：郊區的離婚現象高於城市中心，而農村離婚現象又高於郊區。

通過更為深入的研究，作者發現了造成農村離婚現象的深刻原因，通過這些原因我們可以看到國家和社會是如何相互作用。現將造

成農村離婚現象的原因^③ 介紹如下：

農村政治地理上的優勢。農村的政治地理特點具有空間優勢，由於農村地域廣闊，各級政權機構如區／縣、鄉／鎮、村稀疏地分布在方圓幾百里內，彼此之間協調和溝通能力較差，鄉以上包括鄉的各級政府機關都有權力批准結婚，這就為尋求政府支持的農村婦女提供了多個選擇機會。訴求離婚的婦女往往避開村幹部的阻撓，直接前往更高級別的政府機關或者選擇不同的政府部門（如民政部門和法院），大大提高了婦女離婚的勝算。這種空間優勢加上農村婦女的時間優勢——婦女可以花費大量時間四處奔波訴求，使得她們的離婚更加順利。

性文化的公開性。作者認為很多農村婦女離婚得以批准的一個重要原因是農村的性文化特點。村落生活具有公開性，村民缺乏隱私意識，這使得農村婦女往往敢於暴露其家庭內部的隱私問題，如陳述丈夫與別人通姦的細節內容等，這些問題正是《婚姻法》力圖革除的東西。農村婦女這種敢於在國家機關面前大膽陳述家庭內部問題的行為，並不是她們的個人勇氣使然，而是與農村公開性文化氛圍有關。

政治語言的工具性應用。作者認為農村婦女對政治語言的靈活運用也是其離婚目標得以達成的重要原因。1950年的《婚姻法》保護和提倡婦女的合法權利，但是中國農村婦女傳統意識濃厚，缺乏自主意識，國家為了激發和誘導婦女的自主意識，讓婦女真正表現為自主的行動能力，使用如「翻身」、「解放」

作者在研究之前有兩個預設：一、自由意識較強和文化程度較高的城市人要比農村人更容易離婚；二、在中國農村的「家長制」和「熟人」社區約束下，在農村離婚要比城市難度大。然而，事實卻與假設相反。這是由於農村地域廣闊，各級政權機構彼此之間協調和溝通能力較差；以及村落生活具有公開性，村民缺乏隱私意識，使得農村婦女往往敢於暴露其家庭內部的隱私問題等因素造成的。

甚麼因素導致家庭的解體？甚麼因素決定了誰和誰結婚？從研究結果可以看出，影響農村離婚的因素，主要是經濟條件、文化素質和相貌等因素。經濟因素更為突出，正如當時諺語「嫁漢嫁漢，穿衣吃飯」、「有柴有米兩夫妻，無柴無米兩分離」。

和「自由」等一系列政治語言來動員婦女，很多婦女學會了使用這些政治語言並立即做出行動，提出離婚要求並為其離婚尋求合法性。

爭取權利的資源和手段特點。作者反對農村婦女是孤立無援的觀點，因為她們擁有一定的資源，一是土地資源：農村婦女作為家庭中的一員，在「土改」中也分得一份土地，很多婦女就是以放棄自己的土地順利達到離婚的目的；另一種資源是娘家的社會支持，很多婦女通過長期居住在娘家，依靠後者作為「後援團」來贏得離婚。

另外，婦女為了達到離婚目的還採用了一些特殊的策略和手段，一是群體結盟：表現為婦女之間因離婚的共同目的而結成同盟，採用「先帶頭離一個」後「連續離」的離婚策略，或採用「群體結伴」到政府機關集體離婚的策略，最終達成離婚目標的集體實現。二是個體威脅：當時不少婦女在政府機關現場採用靜坐、跳河和服毒等「自殺性」的威脅手段，這種威脅手段的特有威懾力也有助於婦女獲准離婚。

為何農村婦女能獲准離婚？以上是農村社區和婦女角度的原因說明，這裏面還有一個問題沒有得到說明，即為何國家的政府幹部要批准農村婦女的離婚呢？其實，作者對此原因也做了說明，主要有以下兩方面：

一方面，政治運動的連鎖效應。在1950-1953年「貫徹婚姻法運動」之前，國家曾開展過「土改」和「三反五反」等運動，這些運動的特點是：國家強力要求貫徹，不允許有抵制和拖延，這對工作人員是一種政治壓力，再加上《婚姻法》保護

婦女的主旨要求，迫使他們簡化複雜的離婚程序，快速批准離婚。

另一方面，政府幹部笨拙的(bumbling)工作能力。建國後新的政權機關中的幹部和工作人員的社會背景和教育背景，決定了他們的工作能力與工作目標相去甚遠。在「貫徹婚姻法運動」中，很多幹部參加過「革命」和「土改」，但他們對於處理婚姻問題毫無經驗，把《婚姻法》理解為「結婚法」或「離婚法」的現象反映了當時幹部的工作能力狀況，這使得《婚姻法》的宣傳和普及工作難以實現。這些地方幹部也缺乏與農村婦女打交道的經驗，面對她們的威脅如自殺時，便迅速做出准予離婚的判決。

在「貫徹婚姻法運動」影響下，農村和城市都出現了大量的離婚現象，這些事實似乎隱含着作者提出「甚麼因素使家庭得以組合？」「甚麼因素導致家庭的解體？」「甚麼因素決定了誰和誰結婚？」等問題的答，從而也初步回答了「究竟是來自國家還是社會的力量在起作用？」

從農村來看，當時影響農村離婚的因素，主要是經濟條件、文化素質和相貌等因素。由於農村生活條件普遍較差，這就使經濟因素的作用更為突出，正如當時諺語「嫁漢嫁漢，穿衣吃飯」、「有柴有米兩夫妻，無柴無米兩分離」，大量的離婚都是源於經濟原因，很多婦女離婚就是出於追求更為安逸生活，年輕和相貌是很多婦女決定婚姻的主要資本。

從城市來看，城市裏的離婚現象尤其是工人與農村的大致相仿，影響離婚的因素也主要是經濟條件、文化素質和相貌等。在「貫徹

婚姻法運動」中，生活在城市邊緣的工人的婚姻出現了更為不穩定甚至混亂的特徵，具有類似於農村的公開的性文化，加上一些工廠男女工人的高度集中和娛樂空間的多樣如俱樂部、舞廳和賭博等，使得工人群體中出現了很多的未婚同居、通姦、事實上的「多妻」或「多夫」甚至「性亂」等現象。

城市中心的知識精英的離婚現象也不例外。與農村和郊區的離婚現象相比，城市中心的知識精英較少離婚。然而，這些知識精英婚姻的穩定，並非說明他們的婚姻問題較少，而是因為他們對家庭的「隱私」觀念，認為暴露家庭問題會傷及他們的面子。然而，在婚姻和對離婚後果的「憂慮」上，他們和那些農民和工人離婚一樣，也同樣受制於經濟條件、文化素質和相貌等因素。

三 國家反擊

國家藉着1950-1953年的「貫徹婚姻法運動」所要達到的目的，是借助家庭改造來「純化」無產階級的力量，然而客觀上卻沒有達到，事實上在農村和城市裏都出現了無產階級力量純化的失敗。由於影響婚姻變動的因素並不是國家所設想的理想化的政治因素，而依然是經濟等因素；這是國家始料不及的，從而引起了國家的覺察和重視，「當時調查工人和農民家庭婚姻狀況的黨政官員很清楚，工人和農民渴望得到的東西和想要過的生活方式是一回事，共產主義宣傳中對他們的期望又是另一回事，這兩者之間有很大差距。」(頁306)

無產階級以意識形態強調「純潔性」和「禁欲」。它強烈批判資產階級的生活方式，認為它與「一夫多妻」和「通姦」、「姘居」的性混亂現象，還有如喝酒、跳舞、化妝、擦香水等享樂現象相聯繫，而無產階級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生活裏面是沒有這些現象的。然而，現實中無論是城市還是農村的家庭生活裏面，依然存在那些所謂的資產階級的腐朽事物：通姦、物質目的的性關係、多次離婚和結婚等。這在國家看來並不是社會的真相，而是無產階級的生活世界受到了資產階級腐朽事物的侵蝕，為了抵制這種侵蝕力量就需要開展一次政治運動，這便是「文革」發生的動因。

「文革」旨在純化社會，它具有「性批判」和「性暴力」的特徵：「性批判」是話語批判，如稱批鬥對象是「牛鬼蛇神」、「資產階級的走狗」和「破鞋」等；「性暴力」是行動鬥爭，如公開集會批判、遊行批鬥和秘密審訊等。「性批判」和「性暴力」這兩者往往相互結合，對當事人造成侮辱和傷害，導致「文革」中不少受到批判的人自殺。然而，「文革」的「性批判」和「性暴力」這兩個特徵，在「文革」初期並不明確，它是隨着「文革」深入而逐步表現出來。具體如下：

「文革」政治口號的「性隱喻」特點。1966年6月1日《人民日報》頭版社論文章〈橫掃一切牛鬼蛇神〉發起了「文革」的政治號召，對「牛鬼蛇神」的批判貫穿整個「文革」過程的始終。「牛鬼蛇神」作為一個政治口號具有特別的含義，「牛鬼」和「蛇神」都是具有「性意象」的民間說法，它們所喚起的意象並不總是明確地表

無產階級以意識形態強調「純潔性」和「禁欲」。然而，現實中無論是城市還是農村家庭生活，依然存在所謂資產階級腐朽事物，如通姦、物質目的的性關係和多次離婚等。為了抵制這種侵蝕力量，國家認為需要開展一次政治運動——「文革」。旨在純化社會的「文革」具有「性批判」和「性暴力」的特徵，兩者往往相互結合，對當事人造成侮辱和傷害，導致「文革」中不少受批判的人自殺。

本書作者認為「文革」的起因與「性」有關。紅衛兵是「文革」的主力軍，具有「性純潔」特點。「文革」批鬥對象具有「性違規」特點，違規者包括曾任國家主席的劉少奇夫婦、及賀龍和陶鑄等高級軍事將領和幹部；這些人在性行為上都有違規的特徵，如多次婚史、不正當婚姻、對資產階級性行為批判不力等。

現為性，但是這個政治口號卻是借用了佛教民間故事中的神、魔和鬼，這些東西都是包含性意象的文化知識庫。在中國民間傳說中的眾多神鬼(包括牛鬼和蛇神)，女人身體和性經常和惡毒和強大的妖精相聯繫。如：「女人的子宮有可怕的妖精——可怕的水猴子……。」(頁286)

「文革」參加者的「性純潔」特點。紅衛兵是「文革」的主力軍，這些年少無知的青年學生被指定為「文革」的主力軍，因為他們是無產階級「性純潔」的形象代表。當時國家格外強調紅衛兵的特點——新生，就是強調它的「純潔性」，1967年《人民日報》的一篇文章宣稱：「紅衛兵是……十分珍貴的新生事物……是一支朝氣蓬勃、英勇善戰的新生力量……蕩滌着舊社會遺留下來的一切污泥濁水。」(頁284)紅衛兵的「純潔性」還有另外的兩層含義，一是學生出身的紅衛兵是無產階級意識形態教育最成功的一個群體，他們對無產階級的革命和建設事業既忠誠又熱情；二是這些學生作為未成年人，他們無論在性經歷還是性知識上都是極端缺乏^④，這種革命熱情和「性純潔」結合起來使紅衛兵成為「文革」的主力軍。

「文革」批鬥對象的「性違規」(sexual transgression)特點。「文革」與性批判相聯繫，這與「文革」政治方針和批鬥對象的不明確有關。「文革」的批鬥對象起初是以前政治運動中受過批判的政治敵人：地主、資本家、反革命份子等，隨着「文革」的深入發展，後來被定為批鬥對象的人具有明顯的「性違規」特徵，這些違規者包括國家的高級領導如劉少奇夫婦(頁291)、賀龍

(頁293-94)和陶鑄(頁293)等，這些人都是在性行為上有違規的特徵，如多次婚史、不正當婚姻、對資產階級性行為批判不力等。

關於「文革」起因的說法很多，較多人認為它是共產黨內派別鬥爭的結果，共產黨內部思想路線的分歧逐步轉化為權力鬥爭，最終演化為旨在消滅異己的「文革」；也有人認為文革是建國前後幾十年間歷次政治運動造成的階級之間仇恨的結果，每次政治運動都通過經濟剝奪和政治批判來打倒一些舊的社會階層，同時通過經濟賜予和政治支持來締造新的社會階層，新舊階層間的矛盾積累最終演變為一場劇烈的衝突——「文革」。然而本書作者卻認為「文革」的起因與「性」有關，認為「文革」是無產階級禁欲主義意識形態和大眾世俗生活衝突的結果，現實世俗生活的真相和無產階級的意識形態之間存在較大差距，這種差距便引發了旨在捍衛純潔性的「文革」。

迪亞蒙特從意識形態的特徵出發來推斷「文革」爆發的原因是一個獨特的視角，他認為「文革」是一場旨在「純潔化」的徹底洗禮。作者認為無產階級的意識形態具有準宗教性，其實是指意識形態本身的「理想性」，意識形態的構建和現實化都是對現實本身的人為抽象，它既包含現實客觀也摻進了人為的主觀，這就是意識形態的「理想性」，這種「理想性」就決定了將其現實化或按其來改造社會的不可能，意識形態建立時主、客觀因素和將其現實化時的主、客觀因素相互結合，將會使這種意識形態的現實化的做法成為一種空想，這種不可能就表

現為國家對社會常態的硬性阻斷和各種暴力行為，正如「文革」本身。

四 家庭革命的烏托邦

以上對「文革」分析，其實是國家對社會的一種反擊，這種反擊的原因是國家借助家庭革命來推行的政治理想遭到了挫敗，「貫徹婚姻法運動」推行的家庭革命只是一種烏托邦，因為國家預想的兩個政治目標一一落空。

1950年的《婚姻法》實施之前，中國傳統的婚姻締結權主要在家長手中，即父母之命。一般而言，父母為子女擇偶講求門當戶對，往往綜合考慮經濟條件、聲望家教、相貌等因素，童養媳和上門婿等婚姻形式則是更多地受制於經濟條件。新中國成立後頒布《婚姻法》提倡婚姻自由，把婚姻的締結權轉移到個人手中，在給予個人婚姻自由權的同時，國家相信個人有選擇「正確」婚姻的能力，何謂「正確」婚姻在當時的標準是：婚姻的首要考慮是政治身份（階級出身）而不是經濟和相貌等其他因素。新中國成立之後，對人的政治身份進行了新的劃分，這種劃分的標準是家庭出身，當時把農民尤其是貧農和工人家庭出身的人賦予了很高的政治地位，把地主和資本家家庭出身的人化為「敵人」行列。國家希望借助《婚姻法》的實施來重構家庭機構和重塑家庭關係，通過一個個家庭內部階級成份的純化從而達到整個社會上階級力量的純化。

在1950-1953年的「貫徹婚姻法運動」影響下，在城市郊區和農村都

出現了較多的離婚現象，這能否說明國家改造家庭的政治目標已經實現呢？該運動的第一個政治目標是把婦女從傳統封建家庭的束縛中解放出來，讓婦女成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擺脫對家庭和男性（父、夫和子）的依賴；但事實卻恰好相反，農村婦女離婚的目的往往是為了選擇經濟背景更好的家庭和男性，好讓她們不用參加體力勞動，能夠過上更安逸和舒適的生活，這種離婚實際上增強了婦女的依賴性。「貫徹婚姻法運動」的第二個政治目標是藉家庭改造來實現無產階級的純化，把壞階級出身的人從家庭關係中剔除出去，以達到好階級出身的人之間婚配。現實情況也與這個目標背道與馳。眾多的離婚和結婚現象都說明了影響當時擇偶和離婚的重要因素並非人的政治身份——階級出身，而依然是經濟、教育和相貌等傳統因素，這些影響因素在一些幹部身上也同樣起作用，如有的幹部「寧願不做幹部，也要討一個地主的漂亮女兒作老婆」。

總之，影響傳統婚姻的重要因素是經濟、教育和相貌等因素的話，在旨在實施新《婚姻法》的「貫徹婚姻法運動」中，影響婚姻變動的因素並沒有發生改變，所謂的一場家庭革命只是個烏托邦。如果社會真相從正面證明了這一點，那麼「文革」就是從反面證明了這一點。

五 國家和社會

迪亞蒙特這本關於「家庭革命」的書的分析框架依然是「國家和社會」作用關係，作者力求在具體的

國家希望借助《婚姻法》的實施來重構家庭機構和重塑家庭關係，通過一個個家庭內部階級成份的純化從而達到整個社會上階級力量的純化。「文革」其實是國家對社會的一種反擊，這種反擊的原因是國家借助家庭革命來推行的政治理想遭到了挫敗。

經歷過「文革」和「改革開放」，中國人的世俗生活依然顯示了它和過去的連續性，在現實生活中那種公開的性文化，隱含着對「性」和「愛」這種人的生物需求和社會需求的肯定和強調，表明「性」和經濟、教育因素一樣，都是影響人際交往和婚姻選擇的重要影響因素。

分析中得出這種作用的機制。在對這種作用機制的探討上，作者主要是探討國家「有目的干預行為」和社會「無意識的後果」這兩者的關係，然而作者卻並未做進一步的闡釋，只是給了一個形象化的類比，認為兩者關係好比檯球遊戲。

雖然作者只是簡單的類比，然而檯球的遊戲規則卻是暗示了國家和社會兩者的作用機制。檯球遊戲的規則：一個母球和許多小球，通過母球先把小球擊散，然後母球根據小球的有利方位，再把各個小球擊入台桌四角的袋子裏，整個過程母球是「擊者」，小球是「被擊者」。母球的「擊」好比國家的「有目的干預」，而小球的「被擊」相當於社會的「無意識後果」。國家的干預，會觸及到社會的各種力量，導致國家接下來的干預變得不可預測，因為它會受制於社會上各種大小力量的制約和影響（如各個小球方位上的優劣勢），在這個時候國家的主動干預作用往往會轉變成一種被動的適應，由「擊者」變成了「追擊者」（catch-up）；只有當國家選擇了某種社會力量作為主要的干預對象時，國家才能再次發揮它的主動作用。當然，這種選擇並不總是正確，也導致干預並不總是成功，影響選擇正確與否和干預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乃是對所選的那種社會力量的性質的判斷，當選定一個過於強大的社會力量作為干預目標時，失敗就在所難免。

經歷過「文革」洗禮和「改革開放」的復興，中國人的世俗生活依然顯示了它和過去的連續性（頁328-40），在現實生活中那種公開的性文化，隱含着對「性」和「愛」這種人

的生物需求和社會需求的肯定和強調，「性」和經濟、教育因素一樣，都是影響人際交往和婚姻選擇的重要影響因素。這種公開的性文化和其他因素一樣都是來自社會的力量，它是一種可以與國家相對抗的強大力量。正如作者所說：「有證據說明雖然離婚的原因有所不同，（改革開放後）農民的離婚狀況幾乎和過去的50年代一樣混亂。」（頁338）從這個角度來說，社會的力量要強大於國家，因為社會的「無意識後果」與國家的「有目的干預」相左。

註釋

① 書中提到的是一曲男女對唱求愛歌，整個曲子內容為男女相見到結婚的全過程，部分歌詞為，男唱：「見到你的那一刻，我就想要你」；女唱：「看到你覺得你比一頭驢子還醜……」。Neil J. Diamant,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 Love, and Divorce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1949-196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0), xiv.

② 是彝族年輕人的一種交往活動，在飲酒節、春節和火把節時，未婚男女聚眾山中，舉行包括唱歌、摘花和野合等娛樂活動。

③ 由於眾多的離婚現象中男性訴求者佔極少數，所以討論離婚原因時主要以討論婦女的離婚為主。

④ 書中有很多例子來說明這一點，如很多紅衛兵都是通過對成年人的「性批判」才第一次接觸到與性有關的知識，很多紅衛兵對農村的公開的性文化感到震驚。